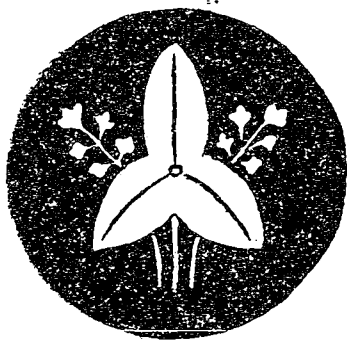




周
作
人
著

澤
瀉
集

北
新
書
局
印
行

周
作
人
著

澤
瀉
集

苦
雨
齋
小
書
之
三



序

近幾年來我纔學寫文章，但是成績不很佳。因為出身貧賤，幼時沒有好好地讀過書，後來所學的本業又與文學完全無緣，想來寫什麼批評文字，非但是身分不相應，也實在是徒勞的事。這個自覺却是不久就得到，近來所寫只是感想小篇，但使能够表得出我自己的一部分，便已滿足，絕無載道或傳法的意思。有友人問及，在這一類隨便寫的文章裏有那幾篇是最好的，我慚愧無以應，但是轉側一想，雖然够不上說好，自己覺得比較地中意，能够表出一點當時的情思與趣

味的，也還有三五篇，現在便把他蒐集起來，作爲苦雨齋小書之一。戈爾特堡 (Isaac Goldberg) 批評藹理斯 (Havelock Ellis) 說，在他裏面有一個叛徒與一個隱士，這句話說得最妙：並不是我想援藹理斯以自重，我希望在我的趣味之文裏也還有叛徒活著。我毫不躊躇地將這冊小集同樣地荐于中國現代的叛徒與隱士們之前。

至于書名澤瀉，那也別無深意，——並不一定用楚辭的「筐澤瀉以豹鞞兮」的意思，不過因爲喜歡這種小草，所以用作書名罷了。在日本的「紋章」裏也有澤瀉，現在就借用這個圖案放在卷首。十六年八月七日，于北京。

目錄

序	一
蒼蠅	一
鏡花緣	九
雨天的書序	一七
陶菴夢憶序	二一
故鄉的野菜	二九
北京的茶食	三五
喫茶	四一

談酒·····	四九
烏篷船·····	五九
苦雨·····	六七
愛羅先珂君·····	七七
死之默想·····	九七
唁辭·····	一〇五
死法·····	一一三
心中·····	一二三
關於三月十八日的死者·····	一三七
新中國的女子·····	一四五

碰傷……………一五七

喫烈士……………一六三

閒話四則……………一六九

鋼鎗趣味……………一七九

蒼

蠅

蒼蠅不是一件很可愛的東西，但我們在做小孩子的時候都有點喜歡他。我同兄弟常在夏天乘大人們午睡，在院子裏棄著香瓜皮瓢的地方捉蒼蠅，——蒼蠅共有三種，飯蒼蠅太小，麻蒼蠅有蛆太髒，只有金蒼蠅可用。金蒼蠅即青蠅，小兒謎中所謂「頭戴紅纓帽身穿紫羅袍」者是也。我們把他捉來，摘一片月季花的葉，用月季的刺釘在背上，便見綠葉在桌上蠕蠕而動，東安市場有賣紙製各色小蟲者，標題云「蛤蠅玩物」，卽是同一的用意。我們又把他的背豎穿在細竹絲

上，取燈心草一小段放在腳的中間，他便上下顛倒的舞弄，名曰「嬉棍」；又或用白紙條纏在腸上縱使飛去，但見空中一片片的白紙亂飛，很是好看。倘若捉到一個年富力強的蒼蠅，用快剪將頭切下，他的身子便仍舊飛去。希臘路吉亞諾思（Lukianos）的蒼蠅頌中說，「蒼蠅在被切去了頭之後，也能生活好些時光」，大約二千年前的小孩已經是這樣的玩耍的了。

我們現在受了科學的洗禮，知道蒼蠅能够傳染病菌，因此對於他們很有一種惡感。三年前臥病在醫院時曾作有一首詩，後半云，

「大小一切的蒼蠅們，

美和生命的破壞者，

中國人的好朋友的蒼蠅們呵，

我詛咒你的全滅，

用了人力以外的，

最黑最黑的魔術的力。」

但是實際上最可惡的還是他的別一種壞癖氣，便是喜歡在人家的顏面手脚上亂爬亂舔，古人雖美其名曰「吸美」，在被吸者却是極不愉快的事。希臘有一篇傳說說明這個緣起，頗有趣味。據說蒼蠅本來是一個處女，名叫默亞（Mia），

很是美麗，不過太喜歡說話。她也愛那月神的情人恩迭米盎 (Endymion)，當他睡著的時候，她總還是和他講話或唱歌，弄得他不能安息，因此月神發怒，使她變成蒼蠅。以後她還是記念著恩迭米盎，不肯叫人家安睡，尤其是喜歡攪擾年青的人。

蒼蠅的固執與大胆，引起好些人的贊歎。訶美洛思 (Homer) 在史詩中嘗比勇士于蒼蠅，他說，雖然你趕他去，他總不肯離開你，一定要叮你一口方纔罷休。又有詩人云，那小蒼蠅極勇敢地跳在人的肢體上，渴欲飲血，戰士却躲避敵人的刀鋒，真可羞了。我們僥倖不大遇見渴血的勇士，但勇

敢地攻上來，祇我們的頭的却常常遇到。法勃耳 (Fabre) 的昆蟲記裏說有一種蠅，乘土蜂負蟲入穴之時，下卵于蟲內，後來蠅卵先出，把死蟲和蜂卵一併吃下去。他說這種蠅的行爲好像是一個紅巾黑衣的暴客在林中襲擊旅人，但是他的慍悍敏捷的確也可佩服，倘使希臘人知道，或者可以拏去形容阿迭修思 (Odysseus) 一流的狡猾英雄罷。

中國古來對於蒼蠅似乎沒有什麼反感。詩經裏說，「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又云，「非鷄則鳴，蒼蠅之聲。」據陸農師說，青蠅善亂色，蒼蠅善亂聲，所以是這樣說法。傳說裏的蒼蠅，即使不是特殊良善，總之

決不比別的昆蟲更爲卑惡。在日本的俳諧中則蠅成爲普通的詩料，雖然略帶湫穢的氣色，但很能表出溫暖熱鬧的境界。
小林一茶更爲奇特，他同聖芳濟一樣，以一切生物爲弟兄朋友，蒼蠅當然也是其一。檢閱他的俳句選集，咏蠅的詩有二十首之多，今舉兩首以見一斑。一云，

「笠上的蒼蠅，比我更早期地飛進去了。」

這詩有題曰歸巷。又一首云，

「不要打哪，蒼蠅搓他的手，搓他的脚呢。」

我讀這一句，常常想起自己的詩覺得慚愧，不過我的心情總不能達到那一步，所以也是無法，埤雅云，「蠅好交其前足，

有絞繩之象，……亦好交其後足，」這個描寫正可作前句的註解。又紹興小兒謎語歌云，「像烏豇豆格烏，像烏豇豆格粗，堂前當中央，坐得拉胡鬚，」也是指這個現象。（格猶云「的」，坐得即「坐著」之意。）

據路吉亞諾思說，古代有一個女詩人，慧而美，名叫默亞，又有一個名妓也以此爲名，所以滑稽詩人有句云，「默亞咬他直達他的心房。」中國人雖然永久與蒼蠅同桌吃飯，却沒有人拏蒼蠅作爲名字，以我所知只有一二人被用爲譚名而已。

（十三年，七月。）

鏡
花
緣

我的祖父是光緒初年的翰林，在二十年前已經故去了，他不會聽到國語文學這些名稱，但是他的教育法却很特別。他當然仍教子弟做詩文，唯第一步的方法是教人自由讀書，尤其是獎勵讀小說，以爲最能使人「通」，等到通了之後，再弄別的東西便無所不可了。他所保舉的小說，是西遊記、鏡花緣、儒林外史這幾種，這也就是我最初所讀的書。（以前也曾念過「四子全書」，不過那只是「念」罷了。）

我幼年時候所最喜歡的是鏡花緣。林之洋的冒險，大家

都是賞識的，但是我所愛的是多九公，因為他能識得一切的奇事和異物。對於神異故事之原始的要求，長在我們的血脈裏，所以山海經十洲記博物志之類千餘年前的著作，在現代人的心裏仍有一種新鮮的引力：九頭的鳥，一足的牛，實在是荒唐無稽的話，但又是怎樣的愉快呵。鏡花緣中飄海的一部分，就是這些分子的近代化，我想凡是能够理解希臘史詩阿迭綏亞的趣味的，當能賞識這荒唐的故事。

有人要說，這些荒唐的話即是誑話。我當然承認。但我要說明，以欺詐的目的而爲不實之陳述者才算是可責，單純的——爲說誑而說的誑話，至少在藝術上面，沒有是非之可

言。向來大家都說小孩喜說誑話是作賊的始基，現代的研究才知道並不如此。小孩的誑話大都是空想的表現，可以說是藝術的創造；他說我今天看見一條有角的紅蛇，決不是想因此行詐得到什麼利益，實在只是創作力的活動，用了平常的材料，組成特異的事物，以自娛樂。敘述自己想象的產物，與敘述現世的實生活是同一的真實，因為經驗並不限於官能的一方面。我們要小孩誠實，但這當推廣到使他並誠實於自己的空想。誑話的壞處在於欺蒙他人；單純的誑話則只是欺蒙自己，他人也可以被其欺蒙——不過被欺蒙到夢幻的美裏去，這當然不能算是什麼壞處了。

王爾德有一篇對話，名 The Decay of Lying (說誑的衰頹)，很歎息於藝術的墮落。獄中記譯者的序論裏把 Lying 譯作「架空」，彷彿是忌避說誑這一個字，（日本也是如此），其實有什麼要緊。王爾德那里會有忌諱呢？他說文藝上所重要者是「講美的而實際上又沒有的事」，這就是說誑。但是他雖然這樣說，實行上却還不及他的同鄉丹綏尼；「這世界在歌者看來，是爲了夢想者而造的」，正是極妙的贊語。科倫 (P. Colum) 在丹綏尼的夢想者的故事序上說：——

「他正如這樣的一個人，走到獵人的寓居裏，說道，你們看這月亮很奇怪，我將告訴你，月亮是怎樣做的，又爲什

麼而做的。既然告訴他們月亮的事情之後，他又接續著講在樹林那邊的奇異的都市，和在獨角獸的角裏的珍寶。倘若別人責他專講夢想與空想給人聽，他將回答說，我是在養活他們的驚異的精神，驚異在人是神聖的。

我們在他的著作裏，幾乎不能發見一點社會的思想。但是，却有一個在那里，這便是一種對於減縮人們想象力的一切事物，——對於凡俗的都市，對於商業的實利，對於從物質的組織所發生的文化之嚴厲的敵視。」

夢想是永遠不死的。在戀愛中的青年與在黃昏下的老人都有他的夢想，雖然她們的顏色不同。人之子有時或者要反

叛她，但終究還回到她的懷中來。我們讀王爾德的童話，賞識他種種好處，但是幸福的王子和漁夫與其魂裏的敘述異景總要算是最美之一了。我對於鏡花緣，因此很愛他這飄洋的記述。我也愛狄子伊凡或麥加爾的夢，然而我或者更幼稚地愛希臘神話。

記得聊齋志異卷頭有一句詩道，「姑忘言之姑聽之」，這是極妙的話。西遊記封神傳以及別的荒唐的話（無聊的模擬除外），在這一點上自有特別的趣味，不過這也是對於所謂受戒者（The Initiated）而言，不是一般的說法，更非所論於那些心思已入了牛角灣的人們。他們非用紀限儀顯微鏡來測看

藝術，便對著畫鍾馗供香華燈燭：在他們看來，則鏡花緣若不是可惡的妄語必是一部信史了。

(一九二三年，四月。)

雨
天
的
書
序

今年冬天特別的多雨。因為是冬天了，究竟不好意思傾盆的下，只是蜘蛛絲似的一縷縷的洒下來。雨雖然細得望去都看不見，天色却非常陰沈，使人十分氣悶。在這樣的時候常引起一種空想，覺得如在江村小屋裏，靠着玻璃窗，烘着白炭火鉢，喝清茶，同友人談閑話，那是頗愉快的事。不過這些空想當然沒有實現的希望，再看天色，也就愈覺得陰沈，想要做點正經的工作，心思散漫，好像是出了氣的燒酒，一點味道都沒有，只好隨便寫一兩行，並無別的意思，聊以對

付這雨天的氣悶光陰罷了。

冬雨是不常有的，日後不晴也將變成雪霰了，但是在晴雪明朗的時候，人們的心裏也會有雨天，而且陰沈的期間或者更長久些，因此我這雨天的隨筆也就常有續寫的機會了。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

陶庵夢憶序

人。

平伯將重刊陶庵夢憶，叫我寫一篇序，因為我從前是越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祖父因事繫杭州府獄，我跟著宋姨太太住在花牌樓，每隔兩三天去看他一回，就在那里初次見到夢憶，是硯雲甲編本，其中還有長物志及檮杌上老舌也是我那時所喜歡的書。張宗子的著作似乎很多，但夢憶以外我只見過越三不朽圖贊，鄧孺文集，西湖夢尋三種，他所選的一卷冰雪文曾在大路的舊書店中見過，因索價太昂未

曾買得。我覺得夢憶最好，雖然文集裏也有些好文章，如夢憶的紀泰山幾乎就是岱志的節本，其寫人物的幾篇也與五異人傳有許多相像。三不朽是他的遺民氣的具體的表現，有些畫像如姚長子等未免有點可疑，但別的大人物恐怕多有所本，我看王謔菴像覺得這是不可捏造的，因為牠很有點兒個性。

「夢憶」大抵都是很有趣味的。對於「現在」，大家總有點不滿足，而且此身在情景之中，總是有點迷惘似的，沒有玩味的餘暇，所以人多有逃現世之傾向，覺得只有夢想或是回憶是最甜美的世界。講烏託邦的是在做著滿願的畫夢，老

年人記起少時的生活也覺得愉快，不，即是昨夜的事情也要比今日有趣：這並不一定由于什麼保守，實在是因爲這些過去才經得起我們慢慢地撫摩賞玩，就是要加減一兩筆也不要緊。遺民的感歎也即屬于此類，不過牠還要深切些，與白髮宮人說天寶遺事還有點不同，或者好比是寡婦的追懷罷。夢憶是這一流文字之佳者，而所追懷者又是明朝的事，更令我覺得有意思。我並不是因爲民族革命思想的影響，特別對於明朝有什麼情分，老實說，只是不相信清朝人——有一條辮髮拖在背後會有什麼風雅，正如纏足的女人我不相信會是美人。

夢憶所記的多是江南風物，紹興事也居其一部分，而這又是與我所知道的是多麼不同的一個紹興。會稽雖然說是禹域，到底還是一個偏隅小郡，終不免是小家子相的。講到名勝地方原也不少，如大禹的陵，平水，蔡中郎的柯亭，王右軍的戒珠寺，蘭亭等，此外就是平常的一山一河，也都還可隨便游玩，得少佳趣，倘若你有適當的游法。但張宗子是個都會詩人，他所注意的是人事而非天然，山水不過是他所寫的生活的背景。說到這一層，我記起夢憶的一二則，對於紹興實在不勝今昔之感。明朝人即使別無足取，他們的狂至少總是值得佩服的，這一種狂到現今就一點兒都不存留了。不

知從什麼時候起的，紹興的風水變了的緣故罷，本地所出的人才幾乎限于師爺與錢店官這兩種，專以苛細精幹見長，那種豪放的氣象已全然消滅，那種走遍天下找尋水詩傳腳色的氣魄已沒有人能够了解，更不必說去實行了。他們的確已不是明朝的敗家子，却變成了鄉下的土財主，這不知到底是禍是福！「城郭如故人民非」，我看了夢憶之後不禁想起仙人丁令威的這句詩來。

張宗子的文章是頗有趣味的，這也是使我喜歡夢憶的一個緣由。我常這樣想，現代的散文在新文學中受外國的影響最少，這與其說是文學革命的還不如說是文藝復興的產物，

雖然在文學發達的程途上復興與革命是同一樣的進展。在理學與古文沒有全盛的時候，抒情的散文也已得到相當的長發，不過在學士大夫眼中自然也不很看得起：我們讀明清有些名士派的文章，覺得與現代文的情趣幾乎一致，思想上固然難免有若干距離，但如明人所表示的對於禮法的反動則又很有現代的氣息了。張宗子是大家子弟，明遺民傳稱其「衣冠揖讓，綽有舊人風軌，」不是要討人家歡喜的山人，他的灑脫的文章大抵出于性情的流露，讀去不會令人生厭。夢憶可以說是他文集的選本，除了那些故意用的怪文句，我覺得有幾篇真寫得不壞，倘若我自己能夠寫得出一兩篇，那就十

分滿足了。但這是歆羨不來，學不來的。

平伯將重刊陶菴夢憶，這是我所很贊成的：這回却並不
是因爲我從前是越人的緣故，只因夢憶是我所喜歡的一部書
罷了。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于京兆宛平。

故鄉的野菜

我的故鄉不止一個，我住過的地方都是故鄉。故鄉對於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情分，只因釣於斯游於斯的關係，朝夕會面，遂成相識，正如鄉村裏的鄰舍一樣，雖然不是親屬，別後有時也要想念到他。我在浙東住過十幾年，南京東京都住過六年，這都是我的故鄉；現在住在北京，於是北京就成了我的家鄉了。

日前我的妻往西單市場買菜回來，說起有薺菜在那里賣著，我便想起浙東的事來。薺菜是浙東人春天常吃的野菜，

鄉間不必說，就是城裏只要有後園的人家都可以隨時采食，婦女小兒各拿一把剪刀一只「苗籃」，蹲在地上搜尋，是一種有趣味的游戲的工作。那時小孩們唱道，「薺菜馬蘭頭，姊姊嫁在後門頭。」後來馬蘭頭有鄉人拿來進城售賣了，但薺菜還是一種野菜，須得自家去采。關於薺菜向來頗有風雅的傳說，不過這似乎以吳地爲主。西湖游覽志云，「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薺菜花。諺云，三春戴薺花，桃李羞繁華。」顧祿的清嘉錄上亦說，「薺菜花俗呼野菜花，因諺有三月三螞蟥上灶山之語，三日人家皆以野菜花置灶陘上，以厭虫蟻。侵晨村童叫賣不絕。或婦女簪髻上以祈清目，俗號眼亮花。」

但浙東人却不很理會這些事情，只是挑來做菜或炒年糕吃罷了。

黃花麥果通稱鼠麴草，係菊科植物，葉小微圓互生，表面有白毛，花黃色，簇生梢頭。春天採嫩葉，搗爛去汁，和粉作糕，稱黃花麥果糕。小孩們有歌贊美之云，

「黃花麥果韌結結，

關得大門自要吃；

半塊拿弗出，一塊自要吃。」

清明前後掃墓時，有些人家——大約是保存古風的人家——用黃花麥果作供，但不作餅狀，做成小顆如指頂大，或

細條如小指，以五六個作一攢，名曰繭果，不知是什麼意思，或因蠶上山時設祭，也用這種食品，故有是稱，亦未可知。自從十二三歲時外出，不參與外祖家掃墓以後，不復見過繭果，近來住在北京，也不再見黃花麥果的影子了。日本稱作「御形」，與薺菜同爲春的七草之一，也採來做點心用，狀如艾餃，名曰「草餅」，春分前後多食之，在北京也有，但是吃去總是日本風味，不復是兒時的黃花麥果糕了。

掃墓時候所常吃的還有一種野菜，俗名草紫，通稱紫雲英。農人在收穫後，播種田內，用作肥料，是一種很被賤視的植物，但採取嫩莖淪食，味頗鮮美，似豌豆苗。花紫紅色，

數十畝接連不斷，一片錦綉，如鋪著華美的地毯，非常好看，而且花朵狀若胡蝶，又如鷄雛，尤爲小孩所喜。聞有白色的花，相傳可以治病，很是珍重，但不易得。日本俳句大辭典云，「此草與蒲公英同是習見的東西，從幼年時代便已熟識。在女人裏邊，不曾採過紫雲英的人，恐未必有罷。」中國古來沒有花環，但紫雲英的花球却是小孩常玩的東西，這一層我還替那些小人們欣幸的，浙東掃墓用鼓吹，所以少年常隨了樂音去看「上墳船裏的姣姣」；沒有錢的人家雖沒有鼓吹，但是船頭上篷窗下總露出些紫雲英和杜鵑的花束，這也就是上墳船的確實的証據了。

（十三年二月）

北京的茶食

在東安市場的舊書攤上買到一本日本文章家五十嵐力的我的書翰，中間說起東京的茶食店的點心都不好吃了，只有幾家如上野山下的空也，還做得好點心，吃起來餡和糖及果實渾然融合，在舌頭上分不出各自的味來。想起德川時代江戶的二百五十年的繁華，當然有這一種享樂的流風餘韻留傳到今日，雖然比起京都來自然有點不及。北京建都已有五百餘年之久，論理於衣食住方面應有多少精微的造就，但實際似乎並不如此，即以茶食而論，就不曾知道什麼特殊的有滋

味的東西。固然我們對於北京情形不甚熟悉，只是隨便撞進一家餛飩舖裏去買一點來吃，但是就撞過的經驗來說，總沒有很好吃的點心買到過。難道北京竟是沒有好的茶食，還是有而我們不知道呢？這也未必全是爲貪口腹之欲，總覺得住在古老的京城裏吃不到包含歷史的精鍊的或頹廢的點心是一個很大的缺限。北京的朋友們，能够告訴我兩三家做得上好點心的餛飩舖麼？

我對於二十世紀的中國貨色，有點不大喜歡，粗惡的模仿品，美其名曰國貨，要賣得比外國貨更貴些。新房子裏賣的東西，便不免都有點懷疑，雖然這樣說好像遺老的口吻，

但總之關於風流享樂的事我是頗迷信傳統的。我在西四牌樓以南走過，望著異馥齋的丈許高的獨木招牌，不禁神往，因為這不但表示他是義和團以前的老店，那模糊陰暗的字跡又引起我一種焚香靜坐的安閒而豐腴的生活的幻想。我不曾焚過什麼香，却對於這件事很有趣味，然而終於不敢進香店去，因為怕他們在香合上已放著花露水與日光皂了。我們於日用必需的東西以外，必須還有一點無用的遊戲與享樂，生活才覺得有意思。我們看夕陽，看秋河，看花，聽雨，聞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飽的點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雖然，是無用的裝飾，而且是愈精鍊愈好。可憐現在的中國生活，

却是極端地乾燥粗鄙，別的不說，我在北京徬徨了十年，終未曾吃到好點心。

(十三年二月)

喫

茶

前回徐志摩先生在平民中學講「喫茶」，——並不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喫講茶」，——我沒有工夫去聽，又可惜沒有見到他精心結構的講稿，但我推想他是在講日本的「茶道」，（英文譯作Teaism），而且一定說的很好。茶道的意思，用平凡的話來說，可以稱作「忙裏偷閒，苦中作樂」，在不完全的現世享樂一點美與和諧，在剎那間體會永久，是日本之「象徵的文化」裏的一種代表藝術。關於這一件事，徐先生一定已有透徹巧妙的解說，不必再來多嘴，我現在所想說

的，只是我個人的很平常的喝茶觀罷了。

喝茶以綠茶爲正宗。紅茶已經沒有什麼意味，何況又加

糖——與牛奶？葛辛（George Gissing）的草堂隨筆（原名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Kyecroft）確是很有趣味的書，但冬之卷裏

說及飲茶，以爲英國家庭裏下午的紅茶與黃油麵包是一日中最大的樂事，支那飲茶已歷千百年，未必能領略此種樂趣與實益的萬分之一，則我殊不以爲然。紅茶帶「土斯」未始不可喫，但這只是當飯，在肚飢時食之而已；我的所謂喝茶，却是在喝清茶，在賞鑒其色與香與味，意未必在止渴，自然更不在果腹了。中國古昔曾喫過煎茶及抹茶，現在所用的都

是泡茶，岡倉覺三在茶之書 (Book of Tea, 1919)裏很巧妙的稱之曰「自然主義的茶」，所以我們所重的卽在這自然之妙味。中國人上茶館去，左一碗右一碗的喝了半天，好像是剛從沙漠裏回來的樣子，頗合于我的喝茶的意思，（聽說閩粵有所謂喫工夫茶者自然更有道理，）只可惜近來太是洋場化，失了本意，其結果成爲飯館子之流，只在鄉村間還保有一點古風，唯是屋宇器具簡陋萬分，或者但可稱爲頗有喝茶之意，而未可許爲已得喝茶之道也。

喝茶當于瓦屋紙窗下，清泉綠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飲，得半日之閑，可抵十年的塵夢。喝茶之後，

再去繼續修各人的勝業，無論爲名爲利，都無不可，但偶然的片刻優游乃正亦斷不可少。中國喝茶時多喫瓜子，我覺得不很適宜；喝茶時可喫的東西應當是輕淡的「茶食」。中國的茶食却變了「滿漢饈餚」，其性質與「阿阿兜」相差無幾，不是喝茶時所喫的東西了。日本的點心雖是豆米的成品，但那優雅的形色，樸素的味道，很合于茶食的資格，如各色的「羊羹」（據上田恭輔氏考據，說是出于中國唐時的羊肝餅），尤有特殊的風味。江南茶館中有一種「干絲」，用豆腐干切成細絲，加薑絲醬油，重湯燉熱，上澆麻油，出以供客，其利益爲「堂倌」所獨有。豆腐干中本有一種「茶干」，今變而

爲絲，亦頗與茶相宜。在南京時常食此品，據云有某寺方丈所製爲最，雖也曾嘗試，却已忘記，所記得者乃只是下關的江天閣而已。學生們的習慣，平常「干絲」既出，大抵不即食，等到麻油再加，開水重換之後，始行舉箸，最爲合式，因爲一到即罄，次碗繼至，不遑應酬，否則麻油三澆，旋即撤去，怒形于色，未免使客不歡而散，茶意都消了。

吾鄉昌安門外有一處地方名三脚橋，（實在並無三脚，乃是三出，因以一橋而跨三汊的河上也，）其地有豆腐店曰周德和者，製茶干最有名。尋常的豆腐干方約寸半，厚可三分，值錢二文，周德和的價值相同，小而且薄，纔及一半，

黝黑堅實，如紫煙片。我家距三脚橋有步行兩小時的路程，故殊不易得，但能喫到油燂者而已。每天有人挑擔設爐鏊，沿街叫賣，其詞曰，

「辣醬辣，

麻油燂，

紅醬擦，辣醬搗：

周德和格五香油燂豆腐干。」

其製法如上所述，以竹絲插其末端，每枚三文。豆腐干大小如周德和，而甚柔軟，大約係常品，唯經過這樣烹調，雖然不是茶食之一，却也不失爲一種好豆食。——豆腐的確也是

極東的佳妙的食品，可以有種種的變化，唯在西洋不會被領解，正如茶一般。

日本用茶淘飯，名曰「茶漬」，以醃菜及「澤菴」（即福建的黃土蘿蔔，日本澤菴法師始傳此法，蓋從中國傳去，）等爲佐，很有清淡而甘香的風味。中國人未嘗不這樣喫，唯其原因，非由窮困即爲節省，殆少有故意往清茶淡飯中尋其固有之味者，此所以爲可惜也。

（十三年十二月）

談

酒

這個年頭兒，喝酒倒是很有意思的。我雖是京兆人，却生長在東南的海邊，是出產酒的有名地方。我的舅父和姑父家裏時常做幾缸自用的酒，但我終于不知道酒是怎麼做法，只覺得所用的大約是糯米，因為兒歌裏說，「老酒糯米做，吃得變 *niouio*」——末一字是本地叫豬的俗語。做酒的方法與器具似乎都很簡單，只有煮的時候的手法極不容易，非有經驗的工人不辦，平常做酒的人家大抵聘請一個人來，俗稱「酒頭工」，以自己不能喝酒者為最上，叫他專管鑒定煮酒

的時節。有一個遠房親戚，我們叫他「七斤公公」，——他是我舅父的族叔，但是在他家裏做短工，所以舅母只叫他作「七斤老」，有時也聽見她叫「老七斤」，是這樣的酒頭工，每年去幫人家做酒；他喜吸旱烟，說玩話，打馬將，但是不大喝酒（海邊的人喝一兩碗是不算能喝，照市價計算也不值十文錢的酒，）所以生意很好，時常跑一二百里路被招到諸暨縣去。據他說這實在並不難，只須走到缸邊屈著身聽，聽見裏邊起泡的聲音切切察察的，好像是螃蟹吐沫（兒童稱為蟹煮飯）的樣子，便拏來煮就得了；早一點酒還未成，遲一點就變酸了。但是怎麼是恰好的時期，別人仍不能知道，

只有聰慧的耳朵纔能够斷定，正如骨董家的眼睛辨別古物一樣。

大人家飲酒多用酒鍾，以表示其斯文，實在是不對的。正當的喝法是用一種酒碗，淺而大，底有高足，可以說是古已有之的香賓杯。平常起碼總是兩碗，合一「串筒」，價值似是六文一碗。串筒略如倒寫的凸字，上下部如一與三之比，以洋鍍爲之，無蓋無嘴，可倒而不可篩，據好酒家說酒以倒爲正宗，篩出來的不大好喫。唯酒保好于量酒之前先「蕩」（置水于器內，搖蕩而洗滌之謂）串筒，蕩後往往將清水之一部分留在筒內，客嫌酒淡，常起爭執，故喝酒老手必先戒堂

館以勿蕩串筒，併監視其量好放在溫酒架上。能飲者多索竹葉青，通稱曰「本色」，「元紅」係狀元紅之略，則著色者，唯外行人喜飲之。在外省有所謂花雕者，唯本地酒店中却没有這樣東西。相傳昔時人家生女，則釀酒貯花雕（一種有花紋的酒甕）中，至女兒出嫁時用以餽客，但此風今已不存，嫁女時偶用花雕，也只臨時買元紅充數，飲者不以爲珍品。有些喝酒的人預備家釀，却有極好的，每年做醇酒若干甕，按次第埋園中，二十年後掘取，即每歲皆得飲二十年陳的老酒了。此種陳酒例不發售，故無處可買，我只有一回在舊日業師家裏喝過這樣好酒，至今還不會忘記。

我既是酒鄉的一個土著，又這樣的喜歡談酒，好像一定是個與「三酉」結不解緣的酒徒了。其實却大不然。我的父親是很能喝酒的，我不知道他可以喝多少，只記得他每晚用花生米水果等下酒，且喝且談天，至少要花費兩點鐘，恐怕所喝的酒一定很不少了。但我却是不肖，不，或者可以說有志未逮，因為我很喜歡喝酒而不會喝，所以每逢酒宴我總是第一個醉與臉紅的。自從辛酉患病後，醫生叫我喝酒以代藥餌，定量是勃蘭地每回二十格蘭姆，蒲陶酒與老酒等倍之，六年以後酒量一點沒有進步，到現在只要喝下一百格蘭姆的花雕，便立刻變成關夫子了。（以前大家笑談稱作「赤化」，

此刻自然應當謹慎，雖然是說笑話。）有些有不醉之量的，愈飲愈是臉白的朋友，我覺得非常可以欣羨，只可惜他們愈能喝酒便愈不肯喝酒，好像是美人之不肯顯示她的顏色，這實在是太不應該了。

黃酒比較的便宜一點，所以覺得時常可以買喝，其實別的酒也未嘗不好。白乾于我未免過凶一點，我喝了常怕口腔內要起泡，山西的汾酒與北京的蓮花白雖然可喝少許，也總覺得不很和善。日本的清酒我頗喜歡，只是仿佛新酒模樣，味道不很靜定。蒲桃酒與橙皮酒都很可口，但我以為最好的還是勃蘭地。我覺得西洋人不很能够了解茶的趣味，至于酒

則很有工夫，決不下于中國。天天喝洋酒當然是一個大的漏卮，正如吸煙捲一般，但不必一定進國貨黨，咬定牙根要抽淨絲，隨便喝一點什麼酒其實都是無所不可的，至少是我個人這樣的想。

喝酒的趣味在什麼地方？這個我恐怕有點說不明白。有人說，酒的樂趣是在醉後的陶然的境界。但我不很了解這個境界是怎樣的，因為我自飲酒以來似乎不大陶然過，不知怎的我的醉大抵都只是生理的，而不是精神的陶醉。所以照我的說來，酒的趣味只是在飲的時候，我想悅樂大抵在做的這一剎那，倘若說是陶然那也當是杯在口的一刻罷。醉了，困倦

了，或者應當休息一會兒，也是很安舒的，却未必能說酒的真趣是在此間。昏迷，夢魘，譫語，或是忘却現世憂患之一法門；其實這也是有限的，倒還不如把宇宙性命都投在一口美酒裡的耽溺之力還要強大。我喝著酒，一面也懷著「杞天之慮」，生恐強硬的禮教反動之後將引起頹廢的風氣，結果是借醇酒婦人以避禮教的迫害，沙甯(Sanin)時代的出現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或者在中國什麼運動都未必澈底成功，青年的反撥力也未必怎麼強盛，那麼杞天終于只是杞天，仍舊能够讓我們喝一口非耽溺的酒也未可知。倘若如此，那時喝酒又一定另外覺得很有意思了罷？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于北京。

鳥

篷

船

子榮君：

接到手書，知道你要到我的故鄉去，叫我給你一點什麼指導。老實說，我的故鄉，真正覺得可懷戀的地方，並不是那里；但是因為在那里生長，住過十多年，究竟知道一點情形，所以寫這封信告訴你。

我所要告訴你的，並不是那里的風土人情，那是寫不盡的，但是你到那里一看也就會明白的，不必囉唆地多講。我要說的是一種很有趣的東西，這便是船。你在家鄉平常總坐

人力車，電車，或是汽車，但在我的故鄉那里這些都沒有，除了在城內或山上是用轎子以外，普通代步都是用船。船有兩種，普通坐的都是「烏篷船」，白篷的大抵作航船用，坐夜航船到西陵去也有特別的風趣，但是你總不便坐，所以我也可以不說了。烏篷船大的爲「四明瓦」(Sy-menngoa)，小的爲腳划船(划讀如noa)亦稱小船。但是最適用的還是在這中間的「三道」，亦卽三明瓦。篷是半圓形的，用竹片編成，中夾竹箬，上塗黑油；在兩扇「定篷」之間放著一扇遮陽，也是半圓的，木作格子，嵌著一片片的小魚鱗，徑約一寸，頗有點透明，略似玻璃而堅韌耐用，這就稱爲明瓦。三明瓦

者，謂其中艙有兩道，後艙有一道明瓦也。船尾用櫓，大抵兩支，船首有竹篙，用以定船。船頭著眉目，狀如老虎，但似在微笑，頗滑稽而不可怕，唯白篷船則無之。三道船篷之高大約可以使你直立，艙寬可以放下一頂方桌，四個人坐著打馬將，——這個恐怕你也已學會了罷？小船則真是一葉扁舟，你坐在船底席上，篷頂離你的頭有兩三寸，你的兩手可以攔在左右的舷上，還把手都露出在外邊。在這種船裡彷彿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時泥土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著風浪，或是坐得少不小心，就會船底朝天，發生危險，但是也頗有趣味，是水鄉的一種特色。不過你總可以不必去

坐，最好還是坐那三道船罷。

你如坐船出去，可是不能像坐電車的那樣性急，立刻盼望走到。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我們那里的里程是很短，一里纔及英哩三分之一，）來回總要預備一天。你坐在船上，應該是游山的態度，看看四周物色，隨處可見的山，岸旁的烏桕，河邊的紅蓼和白蘋，漁舍，各式各樣的橋，困倦的時候睡在艙中拏出隨筆來看，或者沖一碗清茶喝喝。偏門外的鑑湖一帶，賀家池，壺觴左近，我都是喜歡的，或者往婁公埠騎驢去游蘭亭，（但我勸你還是步行，騎驢或者于你不很相宜，）到得暮色蒼然的時候進城上都挂著薜荔的東

門來，倒是頗有趣味的事。倘若路上不平靜，你往杭州去時可于下午開船，黃昏時候的景色正最好看，只可惜這一帶地方的名字我都忘記了。夜間睡在艙中，聽水聲櫓聲，來往船隻的招呼聲，以及鄉間的犬吠雞鳴，也都很有意思。僱一隻船到鄉下去看廟戲，可以了解中國舊戲的真趣味，而且在船上行動自如，要看看，要睡就睡，要喝酒就喝酒，我覺得也可以算是理想的行樂法。只可惜講維新以來這些演劇與迎會都已禁止，中產階級的低能人別在「布業會館」等處建起「海式」的戲場來，請大家買票看上海的貓兒戲。這些地方你千萬不要去。——你到我那故鄉，恐怕沒有一個人認得，

我又因爲在教書不能陪你去玩，坐夜船，談閒天，實在抱歉而且惆悵。川島君夫婦現在嵯山下，本來可以給你紹介，但是你到那里的時候他們恐怕已經離開故鄉了。初寒，善自珍重，不盡。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夜，于北京。

苦

雨

伏園兄：

北京近日多雨，你在長安道上不知也遇到否，想必能增你旅行的許多佳趣。雨中旅行不一定是很愉快的，我以前在杭滬車上時常遇雨，每感困難，所以我于火車的雨不能感到什麼興味，但臥在烏篷船裡，靜聽打篷的雨聲，加上欸乃的櫓聲，以及「靠塘來，靠下去」的呼聲，却是一種夢似的詩境。倘若更大膽一點，仰臥在脚划小船內，冒雨夜行，更顯出水鄉住民的風趣，雖然較為危險，一不小心，拙劣地轉

一個身，便要使船底朝天。二十多年前往東浦弔先父的保姆之喪，歸途遇暴風雨，一葉扁舟在白鷺似的波浪中間滾過大樹港，危險極也愉快極了。我大約還有好些「爲魚」時候——至少也是斷髮文身時候的脾氣，對於水頗感到親近，不過北京的泥塘似的許多「海」實在不很滿意，這樣的水沒有也並不怎麼可惜。你往「陝半天」去似乎要走好兩天的準沙漠路，在那時候倘若遇見風雨，大約是很舒服的，遙想你胡坐騾車中，在大漠之上，大雨之下，喝著四打之內的汽水，悠然進行，可以算是「不亦快哉」之一。但這只是我的空想，如詩人的理想一樣地靠不住，或者你在騾車中遇雨，很感困

難，正在叫苦連天也未可知，這須等你回京後問你再說了。

我住在北京，遇見這幾天的雨，却叫我十分難過。北京向來少雨，所以不但雨具不很完全，便是家屋構造，於防雨亦欠周密。除了真正富翁以外，很少用實梁磚牆，大抵只用泥牆抹灰敷衍了事。近來天氣轉變，南方酷寒而北方淫雨，因此兩方面的建築上都露出缺陷。一星期前的雨把後園的西牆淋坍，第二天就有「梁上君子」來摸索北房的鐵絲窗，從次日起趕緊邀了七八位匠人，費兩天工夫，從頭改築，已經成功十分八九，總算可以高枕而臥，前夜的雨却又將門口的南牆沖倒二三丈之譜。這回受驚的可不是我，乃是川島君

「佢們」倆，因為「梁上君子」如再見光顧，一定是去躲在「佢們」的窗下竊聽的了。爲消除「佢們」的不安起來，一等天氣晴正，急須大舉地修築，希望日子不至於很久，這幾天只好暫時拜託川島君的老弟費神代爲警護罷了。

前天十足下了一夜的雨，使我夜裡不知醒了幾遍。北京除了偶然有人高興放幾個爆仗以外，夜裡總還安靜，那樣嘩喇嘩喇的雨聲在我的耳朵裏已經不很聽慣，所以時常被牠驚醒，就是睡著也彷彿覺得耳邊粘著麵條似的東西，睡的很不痛快。還有一層，前天晚間據小孩們報告，前面院子裏的積水已經離台階不及一寸，夜裡聽著雨聲，心裏胡里胡塗地總

是想水已上了台階，浸入西邊的書房裡了。好容易到了早上五點鐘，赤腳撐傘，跑到西屋一看，果然不出所料，水浸滿了全屋，約有一寸深淺，這纔歎了一口氣，覺得放心了；倘若這樣興高彩烈地跑去，一看却没有水，恐怕那時反覺得失望，沒有現在那樣的滿足也說不定。幸而書籍都沒有濕，雖然沒有什麼價值的東西，但是濕成一餅一餅的紙糕，也很是不愉快。現今水雖已退，還留下一種漲過大水後的普通的臭味，固然不能留客坐談，就是自己也不能在那里寫字，所以這封信是在裏邊炕桌上寫的。

這回大雨，只有兩種人最喜歡。第一是小孩們。他們喜

歡水，却極不容易得到，現在看見院子裡成了河，便成羣結隊的去「淌河」去。赤了足伸到水裡去，實在很有點冷，但是他們不怕，下到水裡還不肯上來。大人見小孩們玩的很有趣，也一個兩個地加入，但是成績却不甚佳，那一天裡滑倒了三個人，其中兩個都是大人，——其一爲我的兄弟，其一是川島君。第二種喜歡下雨的則爲蝦蟆。從前同小孩們往高亮橋去釣魚釣不着，只捉了好些蝦蟆，有綠的，有花條的，拿回來都放在院子裡，平常偶叫幾聲，在這幾天裡便整日叫喚，或者是荒年之兆罷，却極有田村的風味。有許多耳朶皮嫩的人，很惡喧囂，如麻雀蝦蟆或蟬的叫聲，凡足以妨礙他

們的甜睡者，無一不痛惡而深絕之，大有滅此而午睡之意，我覺得大可以不必如此，隨便聽聽都是很有趣味的，不但是這些久成詩料的東西，一切鳴聲其實都可以聽。蝦蟆在水田裡羣叫，深夜靜聽，往往變成一種金屬音，很是特別，又有時彷彿是狗叫，古人常稱蛙蛤爲吠，大約是從實驗而來。我們院子裡的蝦蟆現在只見花條的一種，牠的叫聲更不漂亮，只是格格格這個叫法，可以說是革音，平常自一聲至三聲，不會更多，唯在下雨的早晨，聽牠一口氣叫上十二三聲，可見牠是實在喜歡極了。

這一場大雨恐怕在鄉下的窮朋友是很大的一個不幸，但

是我不會親見，單靠想像是不中用的，所以我不去虛偽地代爲悲歎了。倘若有人說這所記的只是個人的事情，於人生無益，我也承認，我本來只想說個人私事，此外別無意思。今天太陽已經出來，傍晚可以出外去游嬉，這封信也就不再寫下去了。

我本等着看你的秦游記，現在却由我先寫給你看，這也可以算是「意表之外」的事罷。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京城書。

愛羅先珂君

愛羅君於三日出京了。他這回是往芬蘭赴第十四次萬國世界語大會去的，九月裡還要回來，所以他的琵琶長靴以及被褥都留在中國，沒有帶走，但是這飄泊的詩人能否在中國的大沙漠上安住，是否運命不指示他去上別的巡禮的長途，覺得難以斷定，所以我們在他回來以前不得不暫且認他是別中國而去了。

愛羅君是世界主義者，他對於久別的故鄉却懷著十分迫

切的戀慕，這雖然一見似乎矛盾，却很能使我們感到深厚的人間味。他與家中的兄弟感情本極平常，而且這回只在莫斯科暫時逗留，不能夠下鄉去，他們也沒有出來相會的自由，然而他的鄉愁總是很強，總想去一親他的久別的「俄羅斯母親」。他費了幾禮拜之力，又得他的鄉人柏君的幫助，二十幾條的策問總算及格，居然得到了在北京的蘇俄代表的許可，可以進俄國去了。又因京奉鐵道不通，改從大連繞道赴奉天，恐怕日本政府又要麻煩，因了在北京的清水君的盡力，請日本公使在旅行券上簽字，准其通過大連長春一帶。赴世界語大會的證明書也已辦妥，只有中國護照尚未發下，

議定隨後給他寄往哈爾濱備用，諸事都已妥帖，他遂於三日由東站出京了。

京津車是照例的擁擠，愛羅君和同行的兩個友人因為遲到了一點，——其實還在開車五十分前，已經得不到一個坐位了。幸而前面有一輛教育改進社赴濟南的包車，其中有一位尹君，我們有點認識，便去和他商量，承他答應，於是愛羅君有了安坐的地方，得以安抵天津，這是很可感謝的。到了天津之後，又遇見陳大悲君，得到許多照應，這京津一路在愛羅君總可說是幸運的旅行了。

他於四日乘長平丸從天津出發，次日下午抵大連。據十

一日晨報上大連通訊，他却在那時遇著一點「小厄」。當船到埠的時候，他和同行友人上海的清水君，一併被帶往日本警察署審問。清水君即被監禁，他只「拘留半日」，總算釋放了。聽說從天津起便已有日本便衣警察一路跟著他，釋放以後也仍然跟著一直到哈爾濱去。他拿著日本全權公使的通過許可，所以在大連只被拘留半日，大約還是很徹倖的罷！清水君便監禁了三天，至七日夜裡纔准他往哈爾濱去，——當然也被警察跟着。他們幾時到哈爾濱，路上和在那里是什麼情形，我還沒有得到信息，只能憑空的願望他的平安罷。

愛羅君在中國的時候，政府不曾特別注意，這實在是

聰明的處置，雖然謝米諾夫派的「B老爺」以及少數的人頗反對他。其實他決不是什麼危險人物，這是從他作品談話行動上可以看出來的。他懷着對於人類的愛與對於社會的悲，常以冷雋的言詞，熱烈的情調，寫出他的愛與憎，因此遭外國資本家政府之忌，但這不過是他們心虛罷了。他畢竟還是詩人，他的工作只是喚起人們胸中的人類的愛與社會的悲，並不是指揮人去行暴動或別的政治運動；他的世界是童話似的夢的奇境，並不是共產或無政府的社會。他承認現代流行的幾種主義未必能充分的實現，階級爭鬥難以徹底解決一切問題，但是他並不因此而認現社會制度，他以過大的對於

現在的不平，造成他過大的對於未來的希望，——這個愛的世界正與別的主義各各的世界一樣的不能實現，因為更超過了他們了。想到太陽裡去的鵬，求理想的自由的金絲雀，想到地面上來的土撥鼠，都是嚮往於詩的烏託邦的代表者。詩人的空想與一種社會改革的實行宣傳不同，當然沒有什麼危險，而且正當的說來，這種思想很有道德的價值，於現今道德顛倒的社會尤極有用，即使藝術上不能與託爾斯泰比美，也可以說是同一源泉的河流罷。

以上是我個人的感想，順便說及。我希望這篇小文只作為他的芬蘭旅行的紀念，到了秋天，他回來沙漠上彈琵琶，

歌咏春天的力量，使我們有再聽他歌聲的機會。

愛羅君這個名稱，一個朋友曾對我說以爲不妥，但我們平常叫他都是如此，所以現在仍舊沿用了。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

十月已經過去了，愛羅君還未回來。莫非他終於不回来了麼？他曾說過，若是回來，十月末總可以到京；現在十月已過去了。但他臨走時在火車中又說，倘若不來，當從芬蘭打電報來通知；而現在也並沒有電報到來。

他在北京只住了四個月，但早已感到沙漠上的枯寂了。我們所缺乏的，的確是心情上的潤澤，然而不是他這敏感的，不幸詩人也不能這樣明顯的感著，因為我們自己已經如仙人

掌類似的習慣于干枯了。愛羅君雖然被日本政府驅逐出來，但他仍然懷戀著那「日出的國，花的國」的日本。初夏的一天下午，我同他在溝沿一帶，踏著柔細的灰沙，在柳陰下走著，提起將來或有機會可以重往日本的話，他力說日本決不再准他去，但我因此却很明瞭地看出他的對於日本的戀慕。他既然這樣的戀著日本，當然不能長久安住在中原的平野上的了。（這是趣味上的，並不是政治上的理由。）

他是一個世界主義者，但是他的鄉愁却又是特別的深。他平常總穿著俄國式的上衣，尤其喜歡他的故鄉烏克拉因式的刺繡的小衫——可惜這件衣服在敦賀的船上給人家偷了去

了。他的衣箱裡，除了一條在一日三浴的時候所穿緬甸的筒形白布袴以外，可以說是沒有外國的衣服。卽此一件小事，也就可以想見他是一個真實的「母親俄羅斯」的兒子。他對於日本正是一種情人的心情；但是失戀之後，只有母親是最親愛的人了。來到北京，不意中得到歸國的機會，便急忙奔去，原是當然的事情。前幾天接到英國達特來夫人寄來的三包書籍，拆開看時乃是七本神智學的雜誌名送光明者（The Light-bringer），却是用點字印出的：原來是愛羅君在京時所定，但等得寄到的時候，他却已走的無影無蹤了。

愛羅君寄住在我們家裡，兩方面都很是隨便，覺得沒有

什麼窒碍的地方。我們既不把他做賓客看待，他也很自然的與我們相處：過了幾時，不知怎的學會姪兒們的稱呼，差不多自居於小孩子的輩分了。我的兄弟的四歲的男孩是一個很頑皮的孩子，他時常和愛羅君玩耍。愛羅君叫他譚名道，「土步公呀！」他也同叫道，「愛羅金哥君呀！」但愛羅君極不喜歡這個名字，每每歎道，「唉唉，真窘極了！」四個月來不曾這樣叫，「土步公」已經忘記愛羅金哥君這一句話，而且連曾經見過一個「沒有眼睛的人」的事情也幾乎記不起來了。

有各處的友人來問我，愛羅君現在什麼地方，我實在不

能回答：在芬蘭呢，在蘇俄呢，在西伯利亞呢？有誰知道？我們只能憑空祝他的平安罷。他出京後沒有一封信來過。或者因為沒有人替他寫信，或者因為他出了北京，便忘了北京了：他離去日本後，與日本友人的通信也很不多。——飄泊孤獨的詩人，我想你自己的悲哀也儘够擔受了，我希望你不要爲了住在沙漠上的人們再添加你的憂愁的重擔也罷。十一月一日。

三

愛羅君又出京了。他的去留，在現在的青年或者已經沒有什麼意義，未必有報告的必要，但是關於他的有一兩件事應該略說一下，所以再來寫這一篇小文。

愛羅君是一個詩人，他的思想儘管如何偏激，但事實上向不參加什麼運動，至少住在我們家裡的這一年內我相信是如此的。我們平常看見他於上課讀書作文之外，只吃葡萄干、梨膏糖和香蕉餅，或者偶往三貝子花園聽老虎叫而已。雖然

據該管區署的長官告訴我，他到京後，在北京的外國人有點驚恐，說那個著名不安分的人來了，唯中國的官廳却不很以爲意，這是我所同意而且很佩服的。但是自從大杉榮失蹤的消息傳出以後，愛羅君不意的得到好些麻煩。許多不相干的日本人用了電報咧，信咧，面會咧，都來問他大杉的行踪，其實他又不是北京的地總，當然也不會知道，然而那些不相干的人們，認定他是同大杉一起的，這是很明瞭的了。過了一個月之後，北京的官廳根據了日本方面的通告說有俄國官人與大杉在北京爲過激運動，著手查辦，於是我們的巷口聽說有人拿著大杉照片在那裏守候，而我們家裡也來了調查的

人。那位警官却信我的話，拿了我的一封保證信，說他並沒有什麼運動，而且也沒有見到什麼大杉，回去結案。我不解東京的偵探跟著大杉走了多少年，為什麼還弄不清楚，他是什麼主義者，却會相信他到北京來做過激運動，真是太可笑。現在好在愛羅君已經離京，巷口又抓不到大杉，中外仕商都可以請安心，而我的地主之責也總算兩面都盡了。

愛羅君這回出發，原是他的預定計畫，去年冬初回中國來路過奉天的時候，便對日本記者說起過的，不過原定暑假時去，現在却提前了兩個月罷了。他所公表的提早回國的理由，是想到樹林裡去聽故鄉的夜鶯，據說他的故鄉哈耳珂夫

的夜鶩是歐洲聞名的，這或者真值得遠路跑去一聽。但據我的推想，還有一個小小的原因，便是世界語學者之寂寥。恐怕招引熱心於世界語運動的前輩的失望與不快，我不得不指出北京——至少是北京——的世界語運動實在不很活潑。運動者儘管熱心，但如沒有響應，也是極無聊的。愛羅君是極愛熱鬧的人，譬如上教室去只聽得很少的人在那裡坐地，大約不是他所覺得高興的事。世界語的俄國戲曲講演，——饑餓王只講了一次，——為什麼中止了呢，他沒有說，但我想那豈不也爲了教室太大的緣故麼。其實本來這在中國也算不得什麼奇事，別的學者的講演大約都不免弄到這樣。

愛羅君也說過，青年如不能在社會豎起脊梁去做事，儘可去吸麻醉劑去：所以大家倘若真是去吸鴉片吞金丹而不弄別的事情，我想愛羅君也當然決不見怪的，但在他自己總是太寂寞無聊了。與其在北京聽沙漠的風聲，自然還不如到樹林中去聽夜鶯罷。因此對於他的出京，我們縱或不必要覺得安心，但也覺得不能硬去挽留了。

寒假中愛羅君在上海的時候，不知什麼報上曾說他因為劇評事件，被學生攆走了。這回恐怕又要有人說他因為大杉事件而被追放的罷。為抵當這些謠言起見，特地寫了這一篇。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死
之
默
想

四世紀時希臘厭世詩人巴拉達思作有一首小詩道，

(*Polla laleis, anthrope——Palladas*)

「你太饒舌了，人呵，不久將睡在地下；

住口罷，你生存時且思索那死。」

這是很有意思的話。關於死的問題，我無事時也會默想過，（不坐在樹下，大抵是在車上，）可是想不出什麼來，

——這或者因為我是個「樂天的詩人」的緣故吧？但是其實我何嘗一定崇拜死，有如曹慕管君，不過我不很能夠感到死

之神祕，所以不覺得有思索十日十夜之必要，于形罰上的方面也就不能有所饒舌了。

竊察世人怕死的原因，自有種種不同，「以愚觀之」可以定爲三項，其一是怕死時的苦痛，其二是捨不得人世的快樂，其三是顧慮家族。苦痛比死還可怕，這是實在的事情。十多年前有一個遠房的伯母，十分困苦，十二月底想去投河尋死，（我們鄉間的河是經冬不凍的，）但是投了下去，她隨即走了上來，說是因爲水太冷了。有些人要笑她癡也未可知，但這却是真實的人情。倘若有人能够切實保證，誠如某生物學家所說，被猛獸咬死癢蘇蘇地很是愉快，我想一定有

許多人裹糧入山去投身餓虎的了。可惜這一層不能擔保，有些對於別項已無留戀的人因此也就不得不稍爲躊躇了。

顧慮家族，大約是怕死的原因中之較小者，因爲這還有救治的方法。將來如有一日，社會制度稍加改良，除施行善種的節制以外，大家不問老幼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凡平常衣食住，醫藥教育，均由公給，此上更好的享受再由個人自己的努力去取得，那麼這種顧慮就可以不要，便是夜夢也一定平安得多了。不過我所說的原是空想，實現還不知在幾十百年之後，而且到底未必實現也說不定，那麼這也終是遠水不救近火，沒有什麼用處。比較確實的辦法還是設法

發財，也可以救濟這個憂慮。爲得安閑的死而求發財，倒是很高雅的俗事；只是發財大不容易，不是我們都能做的事，況且天下之富人有了錢便反死不去，則此法亦頗有危險也。

人世的快樂自然是很可貪戀的，但這似乎只在青年男女纔深切的感到，像我們將近「不惑」的人，嘗過了凡人的苦樂，此外別無想做皇帝的野心，也就不覺得還有捨不得的快樂。我現在的快樂只想在閒時喝一杯清茶，看點新書，（雖然近來因爲政府替我們儲蓄，手頭只有買茶的錢，）無論他是講蟲鳥的歌唱，或是記賢哲的思想，古今的刻繪，都足以使我感到人生的欣幸。然而朋友來談天的時候，也就放下書

卷，何況「無私神女」(Atropos)的命令呢？我們看路上許多乞丐，都已沒有生人樂趣，却是苦苦的要活著，可見快樂未必是怕死的重大原因：或者捨不得人世的苦辛也足以叫人留戀這個塵世罷。講到他們，實在已是了無牽掛，大可「來去自由」，實際却不能如此，倘若不是爲了上邊所說的原因，一定是因爲怕河水比徹骨的北風更冷的緣故了？

對於「不死」的問題，又有什麼意見呢？因爲少年時當過五六年的水兵，頭腦中多少受了唯物論的影響，總覺得造不起「不死」這個觀念來，雖然我很喜歡聽荒唐的神話。即使照神話故事所講，那種長生不老的生活我也一點兒都不喜

歡。住在冷冰冰的金門玉階的屋裡，吃著五香牛肉一類的麟肝鳳脯，天天游手好閑，不在松樹下著棋，更同金童玉女廝混，也不見得有什麼趣味，況且永遠如此，便是單調而且困倦了。又聽人說，仙家的時間是與凡人不同的，詩云，「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所以爛柯山下的六十年在棋邊只是半個時辰耳，那裡會有日子太長之感呢？但是由我看來，仙人活了二百萬歲也只抵得人間的四十春秋，這樣浪費時間無裨實際的生活，殊不值得費盡了心機去求得他；倘若二百萬年後劫波到來，就此湮然，將被五十歲的凡夫所笑。較好一點的還是那西方鳳鳥(Phoenix)的辦法，活上五百年，便爾

蛻去，化爲幼鳳，這樣的輪迴倒很好玩的，——可惜他們是只此一家，別人不能仿作。大約我們還只好在這被容許的時光中，就這平凡的境地中，尋得些須的安閑悅樂，卽是無上幸福：至于「死後，如何？」的問題，乃是神秘派詩人的領域，我們平凡人對於成仙做鬼都不關心，于此自然就沒有什麼興趣了。

十三年十二月

信

辭

昨日傍晚，妻得到孔德學校的陶先生的電話，只是一句話，說「齊可死了——。」齊可是那邊的十年級學生，聽說因患膽石症（？）往協和醫院乞治，後來因為待遇不親切，改進德國醫院，於昨日施行手術，遂不復醒。她既是校中高年級生，又天性豪爽而親切，我家的三個小孩初上學校，都很受她的照管，好像是大姊一樣，這回突然死別，孩子們雖然驚駭，却還不能了解失却他們老朋友的悲哀，但是妻因為時常往校也和她很熟，昨天聞信後爲茫然久之，一夜都睡不着

覺，這實在是無怪的。

死總是很可悲的事，特別是青年男女的死，雖然死的悲痛不屬於死者而在于生人。照常識看來，死是還了自然的債，與生產同樣地嚴肅而平凡，我們對於死者所應表示的是一種敬意，猶如我們對於走到標竿下的競走者，無論他是第一著，或中途跌過幾交而最後走到。在中國現在這樣狀況之下，「死之讚美者」(Pessimism)的話未必全無意義，那麼「年華雖短而憂患亦少」也可以說是好事，即使尙未能及未見日光者的幸福。然而在死者縱使真是安樂，在生人總是悲痛。我們哀悼死者，並不一定是在體察他滅亡之悲哀，實在

多是引動追懷，痛切地發生今昔存歿之感。無論怎樣地相信神滅，或是厭世，這種感傷恐終不易擺脫。日本詩人小林一茶在俺的春天裏記他的女兒聰女之死，有這幾句：

「……她遂于六月二十一日與蔡華同謝此世。母親抱著死兒的臉，荷荷的大哭，這也是難怪的了。到了此刻，雖然明知逝水不歸，落花不再返枝，但無論怎樣達觀，終于難以斷念的，正是這恩愛的羈絆。〔詩以志哀，〕」

露水的世呀，

雖然是露水的世，

雖然是這樣。」

雖然是露水的世，然而自有露水的世的回憶，所以仍多哀感。美忒林克在青鳥上有一句平庸的警句曰「死者生存在活人的記憶上」。齊女士在世十九年，在家庭學校親族友朋之間，當然留下許多不可磨滅的印象，隨在足以引起悲哀，我們體念這些人的心情，實在不勝同情，雖然別無勸慰的話可說。死本是無善惡的，但是牠加害于生人者却非淺鮮，也就不能不說牠是惡的了。

我不知道人有沒有靈魂，而且恐怕以後也永不會知道，但我對於希冀死後生活之心情覺得很能了解。人在死後倘尚有靈魂的存在如生前一般，雖然推想起來也不免有些困難不

易解決，但因此不特可以消除滅亡之恐怖，即所謂恩愛的羈絆也可得到適當的安慰。人有什麼不能滿足的願望，輒無意地投影于儀式或神話之上，正如表示在夢中一樣。傳說上李夫人楊貴妃的故事，民俗上童男女死後被召爲天帝使者的信仰，都是無聊之極思，却也是真的人情之美的表現：我們知道這是迷信，但我確信這樣虛幻的迷信裡也自有其美與善的分子存在。這于死者的家人親友是怎樣好的一種慰藉，倘若他們相信——只要能够相信，百歲之後，或者在夢中夜裡，仍得與已死的親愛者相聚，相見！然而，可惜我們不相應地受到了科學的灌洗，既失却先人的可祝福的愚蒙，又沒有養成

畫廊派哲人（Stoics）的超絕的堅忍，其結果是恰如牙根裡露出的神經，因了冷風熱氣隨時益增其痛楚。對於幻滅的現代人之遭逢不幸，我們于此更不得不特別表示同情之意。

我們小女兒若子生病的時候，齊女士很惦念她；現在若子已經好起來，還沒有到學校去和老朋友一見面，她自己却已不見了。日後若子回憶起來時，也當永遠是一件遺恨的事罷。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夜。

死

法

「人皆有死」，這句格言大約是確實的，因為我們沒有見過不死的人，雖然在書本上曾經講過有這些東西，或稱仙人，或是「尸忒盧耳不盧格」(Struthius)，這都沒有多大關係。不過我們既然沒有親眼見過，北京學府中靜坐道友又都賸下蒲團下山去了，不肯給予凡人以目擊飛昇的機會，截至本稿上板時止本人遂不能不暫且承認上述的那句格言，以死爲生活之最最後的一部分，猶之乎戀愛是中間的一部分，——自然，這兩者有時併在一處的也有，不過這仍然不會打破那個

原則，假如我們不相信死後還有戀愛生活。總之，死既是各人都有分的，那麼其法亦可得而談談了。

統計世間死法共有兩大類，一曰「壽終正寢」，二曰「死于非命」。壽終的裏面又可以分爲三部。一是老熟，即俗云燈盡油乾，大抵都是「喜喪」，因爲這種終法非八九十歲的老太爺老太太莫辦，而佢們此時必已四世同堂，一家裏擁上一兩百個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實在有點住不開了，所以佢的出缺自然是很歡送的。二是猝斃，某一部機關發生故障，突然停止進行，正如鐘表之斷了發條，實在與磕破天靈蓋沒有多大差別，不過因爲這是屬於內科的，便是在外面看不出痕

跡，故而也列入正寢之部了。三是病故，說起來似乎很是和善，實際多是那「秒生」(Bacteria)先生作的怪，用了種種凶惡的手段，謀害「蟻命」，快的一兩天還算是慈悲，有些簡直是長期的拷打，與「東廠」不相上下，那真是厲害極了。總算起來，一二都倒還沒有什麼，但是長壽非可倖求，希望心臟麻痺又與求仙之難無異，大多數人的運命還只是輪到病故，揆諸吾人避苦求樂之意實屬大相徑庭，所以欲得好的死法，我們不得不離開了壽終而求諸死于非命了。

非命的好處便是在于他的突然，前一刻鐘明明是還活着的，後一刻鐘就直挺地死掉了，即使有苦痛(我是不大相信)

也只有這一刻，這是他的獨門的好處。不過這也不能一概而論。十字架據說是羅馬處置奴隸的刑具，把他釘在架子上，讓他活活地餓死或倦死，約莫可以支撐過幾天；茶毗是中世紀衛道的人對付異端的，不但當時烤得難過，隨後還賸下些零星末屑，都覺得不很好。車邊斤原是很爽利，是外國貴族的特權，也是中國好漢所歡迎的，但是孤另另的頭像是一個西瓜，或是「柚子」，如一位友人在長沙所見，似乎不大雅觀，因為一個人的身體太走了樣了。吞金喝鹽滷呢，都不免有點婦女子氣，吃鴉片煙又太有損名譽了，被人叫做烟鬼，即使生前並不曾「與芙蓉城主結不解緣」。懷沙自沈，前有

屈大夫，後有……，倒是頗有英氣的，只恐怕泡得太久，却又不能爲魚鱉所親，像治咳嗽的「胖大海」似的，殊少風趣。弔死據說是很舒服，（注意：這只是據說，真假如何我不能保證，）有島武郎與波多野秋子便是這樣死的，有一個日本文人曾經半當真半取笑地主張，大家要自盡應當都用這個方法。可是據我看來也有很大的毛病。什麼書上說有縊鬼降乩題詩云，

「目如魚眼四時開，

身若懸旌終日挂，」

（記不清了，特考；彷彿是這兩句，實在太不高明，恐防是

不第秀才做的。）又聽說英國古時盜賊處刑，便讓他挂在架上，有時風吹著骨節珊珊作響，（這些話自然也未可盡信，因為盜賊不會都是鎖子骨，然而「聽說」如此，我也不好一定硬反對，）雖然有點唐璜（Lord Dunsany）小說的風味，總似乎過于怪異——過火一點。想來想去都不大好，于是乎最後想到槍斃。槍斃，這在現代文明裏總可以算是最理想的死法了。他實在同丈八蛇矛隙喇一下子是一樣，不過更文明了，便是說更便利了，不必是張翼德也會使用，而且使用得那樣地廣和多！在身體上鑽一個窟窿，把裏面的機關攪壞一點，流出些蒲公英的白汁似的紅水，這件事就完了：

你看多麼簡單。簡單就是安樂，這比什麼病都好得多了。三月十八日中法大學生胡錫爵君在執政府被害，學校裏開追悼會的時候，我送去一副對聯，文曰：

「什麼世界，還講愛國？」

如此死法，抵得成仙！」

這末一聯實在是我衷心的頌辭。倘若說美中不足，便是彈子太大，掀去了一塊皮肉，稍爲觸目，如能發明一種打鳥用的鐵砂似的東西，穿過去好像是一支粗銅絲的痕；那就更美滿了。我想這種發明大約不會很難很費時日，到得成功的時候，喝酸牛奶的梅契尼柯夫（Metchinikoff）醫生所說的人的

「死欲」一定也已發達，那麼那時真可以說是「合之則雙美」了。

我寫這篇文章或者有點受了正岡子規的俳文死後的暗示，但這裏邊的話和意思都是我自己的。又上文所說有些是玩話，有些不是，合併聲明。

（十五年五月）

案，所說俳文死後已由張鳳舉先生譯出，登在沈鐘第六期上。十六年八月編校時再記。

「心
中」

三月四日北京報上載有日本人在西山旅館情死事件，據說女的是朝日軒的藝妓名叫來香，男的是山中商會店員「一鵬」。這些名字聽了覺得有點希奇，再查國民新報的英文部纔知道來香乃是梅香（Umeoka）之誤，這是所謂藝名，本名日向信子，年十九歲，一鵬是伊藤傳三郎，年二十五歲。情死的原因沒有明白，從死者的身分看來，大約總是彼此有情而因種種阻礙不能如願，與其分離而生不如擁抱而死，所以這樣地做的罷。

這種情死在中國極少見，但在日本却很是平常，據佐佐醒雪的日本情史（可以稱作日本文學上的戀愛史論，與中國的情史性質不同，一九〇九年出版）說，南北朝（十四世紀）的吉野拾遺中記里村主稅家從人與侍女因失了託身之所，走入深山共伏劍而死，六百年前已有其事。『這一對男女相語曰，「今生既爾不幸，但願得來世永遠相聚，」這就成爲元祿式情死的先蹤。自南北朝至足利時代（十五六世紀）是那個「二世之緣」的思想逐漸分明的時期，到了近世，在寬文（1661—72）前後的伊豫地方的俗歌裏也這樣的說著了：

「幽暗的獨木橋，郎若同行就同過去罷，掉了下去一同

漂流著，來世也是在一起。」

元祿時代（1683—1703）于驕奢華麗之間尙帶著殺伐的蠻風，有重果敢的氣象，又加上二世之緣的思想，自有發生許多悲慘的情死事件之傾向。』

這樣的情死日本通稱「心中」（Shinjin）。雖然情死的事實是「古已有之」，在南北朝已見諸記載，但心中這個名稱却是德川時代的產物。本來心中這個字的意義就是如字講，猶云衷情，後來轉爲表示心跡的行爲，如立誓書，刺字剪髮等等。寬文前後在游女社會中更發現殺伐的心中，即拔爪，斬指，或刺貫臂股之類，再進一步自然便是以一死表明相愛

之忱，西鶴稱之曰「心中死」(Shinjijiai)，在近松的戲曲中則心中一語幾乎限於男女二人的情死了。這個風氣一直流傳到現在，心中也就成了情死的代用名詞。

(立誓書現在似乎不通行了。尾崎久彌著江戶軟派雜考中根據古本情書指南袖中假名文引有一篇樣本，今特譯錄於後：

盟誓

今與某人約爲夫婦，真實無虛，即使父母兄弟無論如何梗阻，決不另行適人，倘若所說稍有虛僞，當蒙日本六十餘州諸神之罰；未來永遠墮入地獄，無有出時。須至盟誓者。

年號月日

女名(血印)

某人(男子名)

中國舊有青樓尺牘等書，不知其中有沒有這一類的東西。近松是日本最偉大的古劇家，他的著作由我看來似乎比中國元曲還有趣味。他所做的世話淨琉璃(社會劇)幾乎都是講心中的，而且他很同情於這班痴男怨女。眼看著他們挾在私情與義理之間，好像是竦上的老鼠，反正是掙不脫，只是拖延著多加些苦痛，他們唯一的出路單是「死」，而他們的死却不能怎麼英雄的又不是超脫的，他們的「一蓮托生」的願望實在是很幼稚可笑的，然而我們非但不敢笑他，還全

心的希望他們大顯成就，真能够往生佛土，續今生未了之緣。這固是我們凡人的思想，但詩人到底也只是凡人的代表，況且近松又是一個以慰藉娛悅民衆爲事的詩人，他的詠歎心中正是當然的事，據說近松的淨琉璃盛行以後民間的男女心中事件大見增加，可以想見他的勢力。但是真正鼓吹心中的藝術還要算淨琉璃的別一派，即新內節（Shinnai-bushi）。

新內節之對於心中的熱狂的嚮往幾乎可以說是病態的。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唯一以死爲歸宿，新吉原的游女聽了這游行的新內派的悲歌，無端的引起了許多悲劇，政府乃于文化初年（十九世紀初）禁止新內節不得入吉原，唯於中元許可一日，

以爲孟蘭盆之供養，直至明治維新這纔解禁。新內節是一種曲，且說且唱，翻譯幾不可能，今姑摘譯藤蔓戀之柵末尾數節，以爲心中男女之回向。此篇係鶴賀新內所作，叙藤屋喜之助與菱野屋游女早衣的末路，篇名係用喜之助的店號藤字敷衍而成，大約是一七七〇年頃之作云。（據江戶軟派雜考）

「世上再沒有像我這樣苦命的人，五六歲的時候死了雙親，只靠了一個哥哥，一天天的過著艱難的歲月，到後來路盡山窮，直落得賣到這裏來操這樣的行業。動不動就挨老鴇的責罵，算作稚妓出來應接，徹夜的担受客人的凌虐，好容易換下淚濕的長袖，到了成年，找到你一個人做我的終身的

倚靠。即使是在荒野的盡頭，深山的裏面，怎樣的貧苦我都不厭，我願親手煮了飯來大家吃。樂也是戀，苦也是要戀，戀這字說的很明白：戀愛就只是忍耐這一件事。——太覺得可愛可愛了，一個人便會變了極風流似的愚痴，管盟誓的諸位神明也不肯見聽。反正是總不能配合的因緣，還不如索性請你一同殺了罷！說到這里，袖子上已成了眼淚的積水潭，男子也舉起含淚的臉來，叫一聲早衣，原來人生就是風前的燈火，此世是夢中的逆旅，願只願是未來的同一個蓮花座。聽了他這番話，早衣禁不住落下歡喜淚。息在草葉之陰的爹媽，一定是很替我高興罷，就將帶領了我的共命的丈夫來見

你。請你們千萬不要怨我，恕我死於非命的罪孽。閻王老爺若要責罰，請你們替我謝罪。祐天老爺，釋迦老爺都未必棄捨我罷？我願在旁邊侍候，朝朝暮暮，虔心供奉茶湯香花，消除我此生的罪障。南無祐天老爺，釋迦如來！請你救助我罷。南無阿彌陀佛！」（祐天上人係享保時代（十八世紀初）人，爲淨土宗中興之祖，江戶人甚崇敬，故游女遂將他與釋迦如來混在一起了。）

木下奎太郎（醫學博士太田正雄的別號）在他的詩集食後之歌序中說及「那鄙俗而充滿著眼淚的江戶平民藝術」，這種淨琉璃正是其一，可惜譯文不行，只能述意而不能保存原

有的情趣了。二世之綠的思想完全以輪迴爲根基，在唯物思想興起的現代，心中男女恐不復能有蓮花台之慰藉，未免益增其寂寞，但是去者仍大有人在，固亦由於經濟迫壓，一半當亦如雅歌所說由於「愛情如死之堅強」歟。中國人似未知生命之重，故不知如何善捨其生命，而又隨時隨地被奪其生命而無所愛惜，更未知有如死之堅強的東西，所以情死這種事情在中國是絕不會發見的了。

鼓吹心中的祖師豐後椽據說終以情死。那麼我也有點兒喜歡這個玩意兒麼？或者要問。「不，不。一點不。」十五年，三月六日。

見三月七日的日文北京週報(199)，所記稍詳，據云女年十八歲，男子則名伊藤榮三郎，死後如遺書所要求合葬朝陽門外。女有信留給她的父親，自歎命薄，併諄囑父母無論如何貧苦勿再將妹子賣爲藝妓。榮三郎則作有俗歌式的絕命詞一章，其詞曰，

「交情愈深，便覺得這世界愈窄了。雖說是死了不會開花結實，反正活著也不能配合，還有什麼可惜的這兩條的性命。」

北京週報的記者在卷頭語上頗有同情的論調，但在

北京村之一點紅的記事裏想像地寫男女二人的會話，不免有點「什匿克」（這是孤桐社主的Cynic一字的譯語）的氣味，似非對於死者應取的態度。中國人不懂情死，是因為大陸的或唯物主義的之故，這說法或者是對的；日本人到中國來，大約也很受了唯物主義的影響了罷，所以他們有時也似乎覺得奇怪起來了。

關於三月十八日的死者

我是極缺少熱狂的人，但同時也頗缺少冷靜，這大約因為神經衰弱的緣故，一遇見什麼刺激，便心思紛亂，不能思索更不必說要寫東西了。三月十八日下午我往燕大上課，到了第四院時知道因外交請願停課，正想回家，就碰見許家鵬君受了傷逃回來，聽他報告執政政府衛兵槍擊民衆的情形，自此以後，每天從記載談話中聽到的悲慘事實逐日增加，堆積在心上再也擺脫不開，簡直什麼事都不能做。到了現在已是

殘殺後的第五日，大家切責段祺瑞賈德耀，期望國民軍的話都已說盡，且已覺得都是無用的了，這倒使我能够把心思收束一下，認定這五十多個被害的人都是白死，交涉結果一定要比滬案壞得多，這在所謂國家主義流行的時代或者是當然的，所以我可以把徹底查辦這句夢話拋開，單獨關於這回遭難的死者說幾句感想到的話。——在首都大殘殺的後五日，能够說這樣平心靜氣的話了，可見我的冷靜也還有一點哩。

二

我們對於死者的感想第一件自然是哀悼。對於無論什麼死者我們都應當如此，何況是無辜被戕的青年男女，有的還

是我們所教過的學生。我的哀感普通是從這三點出來，熟識與否還在其外，即一是死者之慘苦與恐怖，二是未完成的生之破壞，三是遺族之哀痛與損失。這回的死者在這三點上都可以說是極量的，所以我們哀悼之意也特別重于平常的吊唁。第二件則是惋惜。凡青年夭折無不是可惜的，不過這回特別的可惜，因為病死還是天行而現在的戕害乃是人功。人功的毀壞青春並不一定是最可歎惜，只要是主者自己願意拋棄，而且去用以求得更大的東西，無論是戀愛或是自由。我前幾天在茶話心中裏說，「中國人似未知生命之重，故不知如何善捨其生命，而又隨時隨地被奪其生命而所愛惜。」這

回的數十青年以有用可貴的生命不自主地被毀於無聊的請願裏，這是我所覺得太可惜的事。我常常獨自心裏這樣痴想，「倘若他們不死……」我實在幾次感到對於奇蹟的希望與要求，但是不幸在這個明亮的世界裏我們早知道奇蹟是不會出來的了。——我真深切地感得不能相信奇蹟的不幸來了。

三

這回執政府的大殘殺，不幸女師大的學生有兩個當傷被害。一位楊女士的尸首是在醫院裏，所以就搬回了；劉和珍女士是在執政府門口往外逃走的時候被衛兵從後面用槍打死的，所以尸首是在執政府，而執政府不知怎地把這二三十個

親手打死的死體當作寶貝，輕易不肯給人拏去，女師大的職教員用了九牛二虎之力，到十九晚纔算好不容易運回校裏，安放在大禮堂中。第二天上午十時棺斂，我也去一看；真真萬幸我沒有見到傷痕或血衣，我只見用衾包裹好了的兩個人，只餘臉上用一層薄紗蒙著，隱約可以望見面貌，似乎都很安閑而莊嚴地沈睡著。劉女士是我這大半年來從宗帽胡同時代起所教的學生，所以很是面善，楊女士我是不認識的，但我見了她們兩位並排睡著，不禁覺得十分可哀，好像是看見我的妹子，——不，我的妹子如活着已是四十歲了，好像是我的現在的兩個女兒的姊姊死了似的，雖然她們沒有真的姊

姊。當封棺的時候，在女同學出聲哭泣之中，我陡然覺得空氣非常沈重，使大家呼吸有點困難，我見職教員中有鬚髮斑白的人此時也有老淚要流下來，雖然他的下頷骨亂動地想忍他住也不可能了。……

這是我昨天在京副發表的文章中之一節，但是關於劉楊二君的事我不想再寫了，所以抄了這篇「刊文」。

四

二十五日女師大開追悼會，我胡亂做了一副輓聯送去，文曰，

死了倒也罷了，若不想到二位有老母倚閭，親朋盼信。

活著又怎麼著，無非多經幾番的槍聲驚耳，彈雨淋頭。殉難者全體追悼會是在二十三日，我在傍晚才知道，也做了一聯：

赤化赤化，有些學界名流和新聞記者還在那裏誣陷。
白死白死，所謂革命政府與帝國主義原是一樣東西。

慚愧我總是「文字之國」的國民，只會以文字來記念死者。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後五日。

新中國的女子

三月十八日國務院殘殺事件發生以後，日文北京週報上有頗詳明的記述，有些地方比中國的御用新聞記者說的還要公平一點，因為他們不相信羣衆拏有「幾支手槍」，雖然說有人拏著 *Stick* 的。他們都頗佩服中國女子的大膽與從容，明觀生在可怕的剎那的附記中有這樣的一節話：

『在這個混亂之中最令人感動的事，是支那女學生之剛健。凡有示威運動等，女學生大抵在前，其行動很是機敏大膽，非男生所能及。這一天女學生們也很出力。在我的前面

有一個女學生，中了槍彈，她用那毛線的長圍巾捫住了流出來的血潮，一點都不張皇，就是在那恐怖之中我也不禁感到欽佩了，我那時還不禁起了這個念頭，照這個情形看來支那將靠了這班女子興起來罷！』

北京週報社長藤原君也在社說中說及，有同樣的意見：

『據當日親身經歷目覩實況的友人所談，最可佩服的是女學生們的勇敢。在那個可怕的悲劇之中，女學生們死的死了，傷的傷了，在男子尚且不能支持的時候，她們却始終沒有失了從容的態度。其時他就想到支那的興起或者是要在女子的身上了。以前有一位專治漢學的老先生，離開支那二十

年之後再到北京來，看了青年女子的面上現出一種生氣，與前清時代的女人完全不同了，他很驚異，說照這個情形支那是一定會興隆的；我們想到這句話，覺得裏邊似乎的確表示着支那機運的一點消息。」

我們讀佩弦君的執政府大屠殺記，看見他說：

『我真不中用，出了門口，一面走，一面只是喘息。後面有兩個女學生，有一個我真佩服她，她還能微笑着對她的同伴說，「他們也是中國人哪！」這令我慚愧了！』

把這個與楊德羣女士因了救助友人而被難的事實合起來看，我們可以相信日本記者的感想是確實的，並不全是由于

異域趣味的浪漫的感激。其實這現象也是當然的，從種種的方面看來，女子對於革命事業的覺悟與進行必定要比男子更早，更熱烈堅定，因為她們歷來所身受的迫壓也更大而且更久。波蘭俄國以及朝鮮的革命史上女子佔著多大的位置，大家大抵是知道的，中國雖是後進，也自然不能獨異。我並不想抹殺男子，以爲他們不配負救國之責，但他們之不十分有生氣，不十分從容而堅忍，那是無可諱言的。我也並不如日本記者那樣以爲女子之力卽足以救中國，但我確信中國革命如要成功，女子之力必得佔其大半。有革命思想的男子容易爲母妻所羈留，有革命思想的女子不特可以自己去救國，還

可以成爲革命家之妻，革命家之母。這就是她們的力量之所在。

男女的思想行爲的變化與性擇很有關係，不過現在都是以男性爲主，將來如由女性來作「風雅的盟主」(Elegantist Arbiter)，不但兩性問題可以協和，一切也都好了。(斯妥布思女士的主張也即是其中之一部分。)現在不談別的，只說關於中國革命的事，我們的盟主應該是怎樣的一種人呢？這斷然不是躲在書齋裏讀甲寅的聰明小姐嘍，却也未必一定是男裝從軍的木蘭一流人物。我在這裏忽然想起波蘭的一首詩來，這詩載在勃蘭特思(Georg Brandes)所著十九世紀波蘭文

學論中，是有名的復仇詩人密子克微支（Adam Mickiewicz）所作，題名與波蘭的母親，是表示詩人理想中的國民之母的，我們且看他是怎樣說法。大意云：

「趕快帶你的兒子到冷僻的洞窟裏，教他睡在蘆葦上，呼吸潮溼穢惡的空氣，與毒蟲同臥一處。在那里，他將學會怎樣使他的憤怒潛伏，使他的思想叵測，沈默地毒死他的言語，卑屈的使他的形狀像那蝮蛇。我們的救主在做小孩的時候，在拿撒勒遊戲，拿了十字架，後來他就在這上面救了世界。波蘭的母親呵！倘若我是你，我將拿他的未來運命的玩具給他遊戲。早點給他鍊條鎖在手上，叫他習慣推那犯人的

汙穢的小車，使他見了劊子手的刀斧不會失色，見了絞索不會紅臉。因為他並不如古時武士將往耶路撒冷充十字軍，插他的旗在那被征服的城上，也不像三色旗下的兵士將去耕自由之田地，沃以自己的鮮血。不，無名的奸細將告發了他，他當在僞誓的法官前辯護他自己，他的戰場是地下的囚室，不可抗的敵人就是他的裁判官。絞架的枯木即為他的墓標，幾個女人的眼淚，不久就乾了，以及國人的夜間的長談，是他死後的唯一的榮譽與記念。」

這是波蘭的賢母，但是良妻應當怎樣呢？據同一詩人在格拉支那 (Gracyna) 一篇中所說，她可以違背了丈夫的命令；

犧牲了性命身家領地，毫無顧惜，只要能保存祖國的光榮，與敵人以損害。啊，波蘭的復仇詩人們，密子克微支與斯洛伐支奇，你們的火焰似熱情是永不會消滅的，在這世界上還有迫壓與殘暴的時候。你們理想中的女子或者誠然不免有點過激，但在波蘭恐怕非如此不可，而且或者非如此波蘭也不會保存以至中興。中國現在情形似乎比波蘭要好一點，（不過我也不能擔保，照這樣「整頓學風」下去，就快到那地步了，）因為如勃蘭特思的波蘭印象記第二卷所說，「政府奈止在學校裏教女子讀波蘭文，但教裁縫是許可的，所以她們在石板上各畫一幅胸帶的圖，以防軍警來查，她們在桌上擺

著裁縫材料，書籍放在下面，「中國總算還讓她們讀書。因此我覺得對於中國的女子還不至於希望她們成爲波蘭式的賢母良妻，只希望她能引導我們激刺我們，並不是專去報復，是教我們怎樣正當地去愛與死。

我不知道中國的新婦女或舊婦女的愛情是猛烈還是冷淡，但我覺得中國男子大抵對於戀愛與生死沒有大的了解與修養，可見女性影響之薄弱無用。生在此刻中國的女子不但當以大膽與從容的態度處理自己的戀愛與死，還應以同樣的態度來引導——不，我簡直就說引誘或蠱惑男子去走同一路，而且使戀愛與死互相完成。這應當怎樣做，她們自己

會知道，我們不能說，我只能表示這樣一個希望罷了。至於彈琴作畫吟詩刺繡的小姐們，本來也是好的，不過那是天下太平時代的裝飾品，正如一個霽紅花瓶，我決不想敲破他，不過不是像現在中國這樣的破落人家所該得起的，所以我不想頌揚。大約在二十年前，劉申叔先生正在東京辦天義報的時候，我曾做了三首偶成的詩，寄給他發表，現在還沒有忘記，轉錄在這裡，算作有詩爲證罷。

爲欲求新生，辛苦此奔走，——

學得調羹湯，歸來作新婦。

不讀宛委書，但織鴛鴦錦，

織錦長一丈，春華此中盡。
出門懷大願，竟事不一映，
欸欸墜庸軌，芳徽永斷絕。

民國十五年大殘殺之月末日，在北京書爲被殺傷的諸女
士紀念。

碰

傷

我從前曾有一種計畫，想做一身鋼甲，甲上都是尖刺，刺的長短依照猛獸最長的牙更加長二寸。穿了這甲，可以到深山大澤裏自在游行，不怕野獸的侵害。他們如來攻擊，只消同毛栗或刺蝟般的縮著不動，他們就無可奈何，我不必動手，使他們自己都負傷而去。

佛經裏說蛇有幾種毒，最利害的是見毒，看見了他的人便被毒死。清初周安士先生註陰騭文，說孫叔敖打殺的兩頭蛇，大約即是一種見毒的蛇，因為孫叔敖說見了兩頭蛇所以

要死了。（其實兩頭蛇或者同貓頭鷹一樣，只是凶兆的動物罷了。）但是他後來又說，現在湖南還有這種蛇，不過已經完全不毒了。

我小的時候，看唐代叢書裏的劍俠傳，覺得很是害怕。劍俠都是修煉得道的人，但脾氣很是不好，動不動便以飛劍取人頭於百步之外。還有劍仙，那更厉害了，他的劍飛在空中，只如一道白光，能追趕幾十里路，必須見血方纔罷休。我當時心裏祈求不要遇見劍俠，生恐一不小心得罪他們。

近日報上說有教職員學生在新華門外碰傷，大家都稱咄咄怪事，但從我這浪漫派的人看來，一點都不足為奇。在現

今的世界上，什麼事都能有。我因此連帶的想起上邊所記的三件事，覺得碰傷實在是情理中所能有的事。對於不相信我的浪漫說的人，我別有事實上的例證舉出來給他們看。

三四年前，浦口下關間渡客一隻小輪，碰在停泊江心的中國軍艦的頭上，立刻沈沒，據說旅客一個都不失少。（大約上船的時候曾經點名報數，有賬可查的。）過了一兩年後，一隻招商局的輪船，又在長江中碰在當時國務總理所坐的軍艦的頭上，隨即沈沒，死了若干沒有價值的人。年月與兩方面的船名，死者的人數，我都不記得了，只記得上海開追悼會的時候，有一副輓聯道，「未必同舟皆敵國，不圖吾輩亦

清流。」

因此可以知道，碰傷在中國實是常有的事。至於完全責任，當然由被碰的去負擔。譬如我穿著有刺鋼甲，或是見毒的蛇，或是劍仙，有人來觸，或看，或得罪了我，那時他們負了傷，豈能說是我的不好呢？又譬如火可以照暗，可以炙飲食，但有時如不吹熄，又能燒屋傷人，小孩們不知道這些方便，伸手到火邊去，燙了一下，這當然是小孩之過了。

聽說，這次碰傷的緣故由於請願。我不忍再責備被碰的諸君，但我總覺得這辦法是錯的。請願的事，只有在現今的立憲國裏，還暫時勉強應用，其餘的地方都不通用的了。例

如俄國，在一千九百零幾年，曾因此而有軍營在冬宮前開砲之舉，碰的更利害了。但他們也就從此不再請願了。……我希望中國請願也從此停止，各自去努力罷。

（十年六月，在西山。）

吃

烈

士

這三個字并不是什麼音譯，雖然讀起來有點佶屈聱牙，其實乃是如字直說，就是說把烈士一塊塊地吃下去了，不論生熟。

中國人本來是食人族，象徵地說有吃人的禮教，遇見要證據的實驗派可以請他看歷史的事實，其中最冠冕的有南宋時一路吃著人腊去投奔江南行在的山東忠義之民。不過這只是吃了人去做義民，所吃的還是庸愚之肉，現在却輪到吃烈士，不可謂非曠古未聞的口福了。

前清時捉到行刺的革黨，正法後其心臟大都爲官兵所炒而分吃，這在現在看去大有吃烈士的意味，但那時候也無非當作普通逆賊看，實行國粹的寢皮食肉法，以維護綱常，並不是如妖魔之于唐僧，視爲十全大補的特品。若現今之吃烈士，則知其爲——且正因其爲烈士而吃之，此與歷來之吃法又截然不同者也。

民國以來久矣沒有什麼烈士，到了這回五卅——終于應了北京市民的杞天之慮，因爲陽曆五月中有兩個四月，正是庚子豫言中的「二四加一五」，——的時候，纔有幾位烈士出現于上海。這些烈士的遺骸當然是都埋葬了，有親眼見過

出喪的人可以爲憑，但又有人很有理由地懷疑，以爲這恐怕全已被人偷吃了。據說這吃的有兩種方法，一曰大嚼，一曰小吃。大嚼是整個的吞，其功效則加官進祿，牛羊繁殖，田地開拓；有此洪福者聞不過一二武士，所吞約佔十分七八，下餘一兩個的烈士供大眾知味者之分嘗。那些小吃者多不過肘臂，少則一指一甲之微，其利益亦不厚，僅能多賣幾頂五卅紗秋，幾雙五卅弓鞋，或在牆上多標幾次字號，博得蠅頭之名利而已。嗚呼，烈士殉國，于委蛻更有何留戀，苟有利于國人，當不惜舉以遺之耳。然則國人此舉既得烈士之心，又能廢物利用，殊無可以非議之處，而且順應潮流，改良吃

法，尤爲可喜，西人嘗稱中國人爲精于吃食的國民，至有道理。我自愧無能，不得染指，但聞「吃烈士」一語覺得很有趣，故作此小文以申論之。乙丑大暑之日。

閒

話

四

則

沈默是一切的最好的表示。「吾愛——吾愛」地私語尙不是戀愛的究竟成就，天平天平的呼喚也還不足表出極大的悲哀；在這些時候真的表示應是化石般的，死的沈寂。有奇蹟在眼前發現，見者也只是沈默，發怔，無論這是簾帽底下飛出一隻鶉鴒或是死人復活。不可能的與不會有的事情發生都是同樣的奇蹟，同樣的不可思議。譬如有人把一個人活活地吞下去了，無論後來吐不吐出來，看客一定證目結舌說不

出話。將來還吐出來呢，那是變的上好的戲法，值得驚服；倘若不吐出來，那麼就是簡直把他果了腹，正如同煮了吃或蒸了吃一樣，這也是言語道斷，還有什麼話可說。「查得吃人一事，與公理正義顯有不合，……」這樣說法豈不是只有傻子纔說的呆話？

三月十八日以來北京有了不少的奇蹟，結果是沈默，沈默，再是沈默。這是對的，因為這是唯一適當的對付法。

但是這又可以表示別的意思，一是恐懼，二是贊成。不過在我們馴良的市民，這是怎麼一個比例，那可就很不易說了。

天下奇事真是不但無獨而且還有偶。最近報載日本政府也要下令取締思想了，只可惜因為怕學界反抗，終于還未發表。中國呢，學界隱居于六國飯店等地方了；這一點究竟是獨而難偶的，是日本所決不能及的。

取締思想這四個字真正下得妙極，昏極亦趣極。俄國什麼小說中有鄉下人會這樣地說，「大野追風，拔鬼尾巴！」恰是適切的評語。追風猶追屁，不過追不著罷了，拔鬼尾巴

便不大妥當了。這不但是鬼的小尾巴是拔不住的，萬一饒天之幸而拔住了，——拔住了又怎麼樣呢？鬼尾巴的前頭不是還有一個鬼麼？你將怎麼辦？這好像是「倒拔蛇」，拔得出時是你的運氣，但或者同時也是你的晦氣。日本的政治家缺少歷史知識，這是很可惜的，雖然他們的躊躇還有可取，畢竟比從前白俄的官憲高明得多了。

在中國，似乎有點不同，這只能說是拔豬尾巴罷，如在大糖房胡同所常見似的。

天下奇事到底是有獨而無偶。

(十五年五月)

平常大家認為重罪的強姦，在亂時便似乎不大希奇了，傳說，新聞，以至知縣的公文上都冠冕堂皇地說及，彷彿只是天橋茶客打架似的一件極普通的官司。是的，這在亂世是沒有法的，因為亂世的特色是亂：俗語云，「亂世的人還不如太平的狗。」在亂時戰區內的婦女的命運大約就是兩種，（逃走和躲避的自然除外，）一是怕強姦而自盡的，二是被強姦而活著的。第一種自有人來稱她作烈女烈婦，加以種種

哀榮，至少也有一首歌咏。第二種人則將爲人所看不起，如同光時代的「長毛嫂嫂」，雖然她們也是可哀而且——可敬的。忍辱與苦恐怕在人類生存上是一個重要的原素，正如不肯忍辱與苦是別一個重要的原素一樣。我們想到現存的人民多半是她們的苗裔，對於那些喜講風涼話的雲孫耳孫們真覺得不很能表贊同了。

一本古書上說，據歷來的傳說，在不知幾千年前，有一回平定京師的時候，一個游勇强奸了婦女，還對她說，不准再被別人强奸。男性道德的精義全在這里了，他或者是講風涼話的鼻祖罷？——喔！强奸怎麼能作閒話的材料？我看了

報上節儉的記述，仿佛覺得想說一兩句話，不過這個題目實在太難，也只得節儉一點把筆「帶住」了。

四

難民——這是現在北京的名物之一，幾乎你往城內的任何處都能看見的，我在北京濶了十年，（前清時也曾來過一次，）這種景象還是初次見到。難民的家怎麼樣了，我因為不會目擊過，想不出來，但見了這副人工乞丐似的身命也就夠不愉快了，而尤其使我不愉快的乃是難民婦女的腳。

她們的腳自然向來是如此，並不是被難之後纔裹，或因逃難而特別走尖的。然而這實在太可怕了。我以前的確也見過些神秘的小腳，幾乎使人詫異「腳在那里？」地那麼小，每令我感到自己終是野蠻民族而發出「我最喜歡見女人的天足」的慨歎。現在看見這腳長在難民身上，便愈覺得憮然。我並不說難民不配保有小腳，我只不知怎的感到小腳與難民之神妙的關係，仿佛可以說小腳是難民的原因似的。我自知也是她們的同族，但心裏禁不住想，你們的遭難是應該的，可憐，你們野蠻民族。身上刺青，彫花，塗顏色，著耳鼻唇環的男女，被那有機關槍，迫擊砲，以及飛機——啊，以及

飛機的文明人所虐殺，豈不是極自然與當然的麼？喔，我願這是一個惡夢，一覺醒來，不見那些國粹的難民，國貨的小脚！

但是這願望或者太奢了。上帝未必肯見聽罷？

(十五年六月)

鋼

鎗

趣

味

胡成才君所譯勃洛克的十二個是我近來歡喜地讀了的一本書，雖然本文篇幅本來不多。我在這詩裡嗅到了一點兒大革命的氣味，只有一點兒，因為我的感覺是這樣的鈍，不，簡直有點麻木了，對於文學什麼的激勵壓根兒就不大覺得。但是，第十一節裡有一行却使我很感動了，其文曰：

「他們的鋼鎗……」

這五個字好像是符咒似的吸住了我的眼光，令我心中起了一種食欲，想怎樣能夠得到一枝鋼鎗，正如可憐的小「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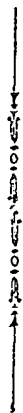
人揚珂」想得破胡琴一樣。呃，鋼鎗！這是多麼可愛的一個名詞，即使單是一個名詞！

有些不很知道我的人，常以爲我是一個「託爾斯多揚」(Tolstoyan)，這其實是不很對的。託爾斯多自然我也有點喜歡，但還不至于做了「揚」。而且到了關於戰爭這一點上，我的意見更是不同，因爲我是承認戰爭的。我並不來提倡戰爭，但不能不承認他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正如我們之承認死。這是我之所以對於鋼鎗不懷反感，並且還有點眷戀的緣故。但是，我喜歡鋼鎗，並不全在於他的實用，我實在是喜歡鋼鎗他本身，可以當很好的玩具看。那個有燐光似的青閃

閃的鎗身，真是日日對看撫摩都不厭的。在「天下太平」的時候，我想找一枝百戰的舊鋼鎗來，（手鎗之類我不喜歡，）掛在書房的牆壁上，和我自己所拓的永明造像排在一起，與我的鳳皇三年磚同樣的珍重。因為是當作玩具的，沒有子彈也無妨，但有自然更好。我說「天下太平」，因為不太平我們就買不到舊刀槍，也不能讓我們望著壁上所掛的玩具過長閑的日子。然而我的對於鋼鎗的愛著却是沒有變的，好像我之愛好女人與小兒。我在南京當兵的時候玩弄過五年鋼鎗，養成了這個嗜好，可見兵這東西是不可不當的。

（十五年九月）

周作人著澤瀉集，一冊，實價洋五角
一九二七年九月初板，北新書局發行



北新書局發行周作人譯著書目

自己的園地，改訂本，價八〇

雨天的書，價八〇

澤瀉集，價五〇

談虎集，已付印

陀螺，譯詩小品集，價八〇

炭畫，顯克微支小說，價四〇

狂言十番，日本古喜劇，價七〇

冥土旅行，譯文五篇，價四〇

瑪加爾的夢，科羅連珂小說，價三五



